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2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2-2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

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88.90万股调整为7,782.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997.225万股调整至1,945.5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回避表决。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王丽娜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4. 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4年1月2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晋、国磊峰、周康回避表决。

8.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因监事王丽娜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丽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2月5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同意以2024年2月5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121 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988.90 万股。

《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88.90 万股调整为 7,782.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997.225 万股调整至 1,945.50 万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25 元/股。

经查验，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查询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公开信息查询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黄心蕊

黄心蕊

2024 年 2 月 5 日